

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『第六屆健康盃籃球錦標賽』
比賽章程

1. 比賽名稱： 香港籃球總會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
第六屆健康盃籃球錦標賽。
2. 參加資格： 凡本港之合法社團、學校、商號、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，
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，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准。
3. 組別：
 - 3.1 男子14歲或以下組
- 200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 - 3.2 男子19歲或以下組
- 199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 - 3.3 男子32歲或以上組
- 198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- 3.4 男子39歲或以上組
- 1978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- 3.5 男子48歲或以上組
- 1969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- 3.6 男子55歲或以上組
- 1962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- 3.7 男子60歲或以上組
- 1957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- 3.8 女子14歲或以下組
- 200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 - 3.9 女子19歲或以下組
- 199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 - 3.10 女子32歲或以上組
- 198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4. 球員資格：
 - 4.1 各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及居港球員參加。
 - 4.2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資格：
 - 4.2.1 香港出生；或
 - 4.2.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或
 - 4.2.3 持有中國單程證來港之人仕
5. 比賽日期： 2017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
6. 比賽地點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區體育館。

7. 報名：
- 7.1 各球隊領隊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隊參加本賽事後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。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，並由雙方自行保管。
- 7.2 每隊球員限報**16**人，每場比賽限填寫**12**人，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。報名截止後，補報球員須在出場比賽前，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會辦妥註冊手續，方得出賽。**所有後補球員之手續必須在該組別複賽開始前完成**。每位球員限報名參加一個組別，並只可報名參加一隊。
- 7.3 各參賽球隊須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。
- 7.3.1 填妥報名表(須最少五名球員)，並由年滿**18**歲之領隊簽署；
- 7.3.2 如郵寄報名表，須提供球員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，核對後將銷毀。
- 7.3.3 如親身到本會報名，經核對後可取回球員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。
- 7.3.4 報名費：每隊**HK\$ 400.00**
- 7.3.5 14歲或以下組別報名費：每隊**HK\$ 300.00**
- 7.4 報名費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付，每組別每隊一張：支票抬頭請寫『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』。
- 7.5 **報名日期由2016年11月10日(星期四)起至2016年11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截止**
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● 親自到本會辦理報名手續者優先處理。
● 郵寄報名者 - 在本會接獲報名函件後二十四小時內處理，敬請留意。(如資料不足，須待本會獲得補充資料後再予處理。)
- 7.6 每個球會於每個組別限報一隊。如果超出一隊，超出之球隊將作為候補。
8. 獎品：
- 8.1 頒獎禮於**2017年3月**下旬假修頓室內場館舉行。
- 8.2 凡獲各組別冠軍、亞軍及季軍之隊伍，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。
- 8.3 任何組別參賽隊伍若少於四隊，不設季軍。
9. 分組抽籤：
- 9.1 日期：**2016年11月30日(星期三)**
- 9.2 時間：上午**11時**正
- 9.3 地點：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會議室。
10. 比賽編排：
- 10.1 **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可參閱本會網頁。**
- 10.2 **郵寄之比賽賽程僅供參考。以本會網頁公布為準。**
- 10.3 比賽賽程將於**12月中旬**寄發予所有球隊。
- 10.4 所有信件及比賽賽程一律根據回郵地址以平郵寄發，賽會不負郵誤之責。(球隊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，本會則

不會另行以郵寄方式發出。)

10.5 球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查詢。

11. 改期：
- 11.1 比賽賽程編定後，任何情況均不得申請改期。如遇特別事故，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。（期間同時是銀牌賽期，如球隊或球員賽期有衝突時，請自行取捨，賽會不會遷就。）
- 11.2 天文台在比賽當日首場比賽前 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體育館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12. 比賽規則： 除本賽事特別規定外，其它均按照『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』執行。
13. 裁判：
- 13.1 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。
- 13.2 球隊須絕對服從當值裁判及本會職員，不得異議。
14. 比賽制度： 分組單循環制及淘汰制。
15. 比賽積分： 根據『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』計算。
16. 違犯章則：
- 16.1 如會方需要核對球隊所填寫的資料時，球隊須呈交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核。
- 16.2 球隊遣派未報名(包括未辦妥報名手續)、同時報多於一隊或被罰停賽之球員出賽，均作違章論，有關球員或球隊可能會被取消其比賽資格。涉事球員或球會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審訊懲處。
- 16.3 如有球隊職球員被賽會職員投訴，違犯章則或違反體育精神或被當值裁判員判「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」者，在賽會接獲報告後，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在判決前，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。
17. 出示證件： 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：
- 17.1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，須將身份證明文件(註一)呈交當值記錄員(註二)對照，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，並會用來確定其年齡是否合符該項比賽之規定(註三)。
- 17.2 如記錄員發覺球隊填報違規球員，警告球隊立刻更正，球隊如不合作，裁判可決定取消這場比賽，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。
- 註一：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、護照、回鄉證、回港證及 * 本年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運動

員證 (*只適用於 3.1、3.2、3.8 及 3.9 組別)。

註二：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。

註三：此項措施主要是減少球隊作出欺詐行為。

18. 比賽計時： 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比賽計時鐘
- 18.1 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，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；
- 18.1.1 暫停；
- 18.1.2 第一節至第三節，最後三十秒；
- 18.1.3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兩分鐘；
- 18.1.4 職員在特別情況下要求。
- 18.2 除特別賽前通知外，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二十四秒計時鐘：
- 18.2.1 防守隊成功防守，最後觸球出界。原進攻隊開界外球時，可重獲二十四秒控球權。
19. 球衣：
- 19.1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，胸部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。
- 19.2 規定號碼由**1**號至**99**號及**0**或**00**號，不得採用其他號碼，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碼，如違反此項規定，被裁判員拒絕其出賽，其後果由該隊負責。[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(如1號及7號)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]
- 19.3 比賽賽程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（通常指白色），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；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（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），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。
- 19.4 球隊可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。
- 19.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；過於花巧之設計，如迷彩、漸變色等，亦不能穿著。（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）。
- 19.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19.7 違反19.3規定者須更換球衣顏色或穿上賽會提供之色帶作賽(如場地未備有，後果由球隊負責)，若臨場裁判認為兩隊球衣能清楚分別，則可通融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20. 棄權：
- 20.1 球隊應依照賽程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。
- 20.2 如於編定時間逾時不派隊出賽、不足五人出場比賽或未填妥紀錄表，判作棄權論。
- 20.3 球隊有責任在賽前自行到記錄台報到，並填寫比賽紀錄冊準備比賽。否則後果由球隊自行負責。

- 20.4 棄權一次，可被取消比賽資格(同時球隊未賽之成績不再計算)。
21. 抗議：
- 21.1 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，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，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，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意者，可提出保留抗議權，但比賽仍須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
- 21.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一仟元，於比賽完結時起兩個工作天內送達賽會，交由籃球總會比賽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，得值者抗議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22. 法律責任：
- 22.1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
- 22.2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與球隊有關之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23. 退出：
-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，報名費亦不發還。如在比賽中途退出或棄權，所有積分將會取消。
24. 附則：
-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，如未經以上規定者賽會有權處理之。
25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- 25.1 資料用途：
你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，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- 25.2 資料轉介：
本會可能會把球隊所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組織／人士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如果你不想把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組織／人士，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- 25.3 索閱個人資料：
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
26. 責任聲明：
- 26.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 - 26.2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。
 - 26.3 領隊須聲明，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，在活動期間，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
網址：www.basketball.org.hk

電話：2504-8181、傳真：2504-2112

報名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06室

香港籃球總會
比賽委員會審定
2016年10月28日